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3〕1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 的通知

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研发机构：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3年6月7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自主评审自然科研系列职称的函》（皖人社函〔2021〕52号）要求，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先研院自主聘用（包括与先研院直接签订全职聘用合同以及与先研院指定合作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派遣合同）从事自然科学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情报咨询、科研管理、科技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含退休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助理研究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实习员。

第二章 评价方法方式

第四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先研院将通过诚信审核、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第五条 采取会议评审或面试答辩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法，对适用本标准条件的人员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六条 对不同类别人才采取不同的评价方式和评价内

容，合理把握定性与定量评价标准。应用研究人才注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能力、科研水平、成果的科学价值和实际应用等；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成果转化人才突出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情报咨询人才强调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的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理论方面的原创性成果；科研管理和科技服务人员注重同行和服务对象认可，重点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章 申报资格条件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钻研业务，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研究员。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和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5 年。

（二）副研究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和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出站考核达到优秀等次人员。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和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5 年。

（三）助理研究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

2. 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4 年。

4. 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5 年。

(四) 研究实习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
-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1 年。
- 3.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3 年。

第九条 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内，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 受党纪、行政处分期限未了的。
- (二) 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发文当年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职称。
- (三)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达不到申报资格条件的；
- (四) 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且 3 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研究员条件

(一) 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精通本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是本研究领域的技术带头人；能分析国内外本研究领域及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并提出研究方向，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和选定开创性研究课题的能力，形成本研究领域优势；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或攻关项目，在确定研究思路、制定研究方案、解决关键技术、撰写研究报告方面均能起到主持人的作用；原创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取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在科技成果应

用研究、开发转化和科技服务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服务方面成绩突出、业内享有很高声誉，或在科研管理中思路清晰，项目管理规范，参谋服务意识强，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业绩条件

1.从事应用研究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和三类科学研究项目累计 2 项，且至少 1 个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以项目合同书、经费到账证明、成果证书或项目验收材料为准，下同）；或参加一类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 3）1 项，且该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主持或参加的上述项目要求至少有 1 项为近 3 年内主持或参加的项目。

（2）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5，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或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5）；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3）。

（3）主持完成各类横向委托合作项目 3 项以上，且实际到账项目经费累计达到 600 万元以上（应提供项目合同书、委托方验收材料和到账证明）。

（4）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作为主研人员（排名前 3）或接受委托主持药学、药理、毒理或临床研究的人员获新药临床研究批件或新药证书 1 件；或完成 1 项新药临床前研究并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备案成功。

（5）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排名前 5）1 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排名前 3）1 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标准编辑参

与标准制定（提供有关国际或国家标准组织的证明）；或主持编制省级（行业）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2.从事技术开发人员，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5，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或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5）；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3）；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中起主要作用，且其发明专利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金额已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相关证明为准，并提供经费到账证明，下同）。

3.从事成果转化人员，主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作价投资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应提供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相关证明、5 项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评价材料、转化情况报告）。

4.从事科技情报咨询人员，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 3），或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5 项（排名前 2）（应提供 3 个以上市厅级以上用户应用情况的证明，下同）；或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咨询报告，且咨询报告被国家宏观决策部门采纳。

5.从事科研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争取到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多人合作争取到的项目仅能作为其中一人的业绩成果，其他人员不得重复使用），有效地组织实施，并使以上项目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项，且本人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应提供单位的评价材料、本人科研管理绩效材料等，下同）。

6.从事科技服务人员，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 100 项以上且技术合同成交额 1 亿元；或孵化器专职人员主持孵化毕业科技企业 5 家且累计产值 1 亿元；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5 支且投资项目数不少于 10 个（应提供主管部门和 5 名服务对象出具的评价材料，下同）。

（三）论文著作条件

1.从事应用研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CIE、EI 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应提供引文检索证明或期刊原件，下同）；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CIE、EI 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同时以先研院为权利人或共同权利人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CD 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CD 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同时以先研院为权利人或共同权利人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排名前 3）。

（2）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并标注）。

2.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情报咨询、科研管理、科技服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CIE、EI、CSCD 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并标注）。

第十三条 副研究员条件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具有本研究领域丰富的学术积累和科研经验，具有本研究领域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是本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掌握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和研究方向，具有选定课题、指导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和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并组织和指导课题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提出有效的技术路线；或取得省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大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在科技成果应用开发、科技服务上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服务方面成绩明显、行业内有较大影响，或在科研管理中项目管理规范，参谋服务意识较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业绩条件

1.从事应用研究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且项目须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 5）1 项，且项目须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主持或参加的上述项目要求至少有 1 项为近 3 年内主持或参加的项目。

（2）获国家级科技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5）。

（3）作为主研人员（前 3 名）参加并完成横向科研合作项目 3 项以上，且实际到账项目经费累计 400 万元。

（4）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作为主研人员（排名前 6）或接受委托参与（排名前 3）药学、药理、毒理或临床研究的人员获新药临床研究批件或新药证书 1 件；或完成 1 项新药临床前研究并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备案成功。

（5）作为技术提案者参加制定（修订）国际标准 1 项（排名前 8），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技术提案者参加制定（修订）国

家标准 1 项（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技术提案者参加制定（修订）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 1 项（排名前 3），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标准编辑参与标准制定（提供有关国际、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组织的证明）。

2.从事技术开发人员，开发获国家级科技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5）；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中起主要作用，且其发明专利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金额已累计达到 300 万元。

3.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参与（排名前 2）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5 项，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作价投资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

4.从事科技情报咨询人员，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排名前 3）；或在科技咨询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且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宏观决策部门采纳。

5.从事科研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争取到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10 项（多人合作争取到的项目仅能作为其中一人的业绩成果，其他人员不得重复使用），有效地组织实施，并使该项目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项。

6.从事科技服务人员，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 30 项且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0 万元；或孵化器专职人员主持孵化毕业科技企业 3 家且累计产值 3000 万元；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3 支且投资项目数不少于 5 个。

（三）论文著作条件

1.从事应用研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CIE、EI 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SCD 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CSCD 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同时以先研院为权利人或共同权利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2)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并标注）。

2.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情报咨询、科研管理、科技服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第十四条 助理研究员条件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熟练的专业技能和操作能力，了解本学科的现状和动态；熟悉科研工作的全过程，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参加科研项目研究，完成任务较好；能独立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或一般研究课题，提出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能解决学术技术或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取得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或从事科技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业绩条件

1.从事应用研究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政府科技奖 1 项（排名前 5）；

(2) 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5），并取

得阶段性成果。参加的上述项目要求至少有 1 项为近 3 年内的项目。

(3)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4) 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作为参与研究人员获新药临床研究批件或新药证书 1 件；或参与完成 1 项新药临床前研究并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备案成功。

(5)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2.从事技术开发人员，获政府科技奖 1 项（排名前 5）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起主要作用，且其转让、许可费用、作价投资金额已累计达到 50 万元。

3.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参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3 项。

4.从事科技情报咨询人员，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五类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在科技咨询研究方面，形成一定水平的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5.从事科研管理人员，参与申报及实施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

6.从事科技服务人员，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 10 项且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 万元；或孵化器专职人员参加（排名前 3）孵化毕业科技企业 2 家且累计产值 1000 万元；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1 支且投资项目数不少于 3 个；或从事科技公共服务 4 年以上，工作业绩明显。

（三）论文著作条件

1.从事应用研究人员，在专业学术刊物、会议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专业学术刊物、会议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同时以先研院为权利人或共同权利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2.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情报咨询、科研管理、科技服务人员，在专业学术刊物、会议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五条 研究实习员条件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第十六条 以上成果认定周期为取得现任资格至参加申报评审当年所取得的成果。

第五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五条 在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不受学历学位、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本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教育可不作必备条件。原则上不得越级破格申报。

第十六条 研究员破格条件

符合研究员业绩和论文论著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研究员。

1.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中 A、B 层次人才条件。

2.主持一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2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以项目合同书、经费到账证明、阶段进展报告为准，下同）。

3.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5）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且其发明专利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金额已累计达到 2000 万元。

5.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或省级（行业）标准 3 项，并颁布实施。

第十七条 副研究员破格条件

符合副研究员业绩和论文论著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者，可直接申报副研究员：

1.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中 C 层次人才条件。

2.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2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8）；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5）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其发明专利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金额已累计达到 500 万元。

5.主持制定（修订）省级或行业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安徽省关于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指导意见》（皖人社发〔2020〕18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三章规定的“申报资格条件”，同时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条件”相关材料。判定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审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认可的复印件、复制件等）。申报人的工作业绩条件、论文著作条件均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后开始计算。

第二十条 职称异地确认与转评

（一）职称异地确认。凡是在外省（市、自治区）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资格证书，在我院仍然有效；在外省（市、自治区）参加社会化评审取得的资格证书（含经国家人社部授权批准在中直单位行业评审取得的证书），在我院仍然有效。职称在央企、国企取得的，还需提供央企、国企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转评。需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

位考核合格，能履行自然科研系列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自然科研系列同一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自然科研系列同一级别职称评审。转评成功后再申报高一级别职称评审时，转评前任职时间可累加计算。

第二十一条 对教育部承认的正规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直接认定为自然科研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可初次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先参加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规定的学历学位，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从取得规定学历学位之日起，任满原岗位基本任职年限后方可晋升。

（二）本标准条件中“以上”均含本级。

（三）本标准条件中“学历学位”，是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其中从事科研管理服务人员相近学历学位须是管理或理工农医类。

（四）本标准条件中提到的科学研究项目分类见附表。

（五）“项目主持人”是指：在承担的科研项目中具有核心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即项目总体技术设计人、项目主要技术开发承担人、项目总的组织管理者。“主研人员”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六）“科研管理人员”是指：在先研院科研管理岗位上工作，直接从事科技政策宣传、科研规划计划、科研项目（奖励）申报管理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经先研院党委及党政联系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表：

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分类表

类别	自然科学研究
一类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计划） 5.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须有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 6.基地与人才专项（须有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 7.横向委托类合作研发项目（研究经费 200 万元以上）
二类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国际合作交流基金、联合基金、专项基金等项目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 计划）课题（以项目下达文件为准） 3.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4.横向委托类合作研发项目（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
三类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 计划）子课题 2.部委（不含科技部）重点科研项目 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4.省科技重大专项 5.省重点研发计划 6.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安徽省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项目 8.横向委托类合作研发项目（研究经费 30 万元以上）
四类	1.省科技厅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平台与人才专项、创新环境建设专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等（须有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 2.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 3.地市（厅）级科研专项 4.合肥市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项目 5.横向委托类合作研发项目（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五类	1.用人单位设立或立项的项目（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2. 横向委托类合作研发项目（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注：分类表中未列举或有歧义的科研项目分类由高评会认定。

